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9】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类型	计税基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2021 年）

- A. 租金所得
- B. 股息所得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 转让财产所得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2021 年）

- A. 红利所得
- B. 转让财产所得
- C. 租金所得
- D. 利息所得

答案：B

解析：（1）选项 ACD：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选项 B：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判断题】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应按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答案：×

解析：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考点 10】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2023 年新增）

1. 转让定价税制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1) 关联方

-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③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2) 合理方法

	具体内容
①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按照 没有关联关系 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②再销售价格法	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 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 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③成本加成法	按照 成本 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④交易净利润法	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 净利润水平 确定利润的方法；
⑤利润分割法	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 合理标准进行分配 的方法；
⑥其他方法	

2. 资本弱化税制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接受关联方 债权性投资 与其 权益性投资 比例为
金融企业	5 : 1
其他企	2 : 1

【例题·单选题】金融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比例是（ ）。

A.2:1 B.3:1

C.4:1 D.5:1

答案：D

解析：金融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 5:1 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对避税行为的处理

(1) 加收利息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2) 特别纳税调整期限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考点 11】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 (2023 年新增)

1. 企业重组类型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2. 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
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3. 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1)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非法人组织

①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

② 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3) 企业债务重组

①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②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③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 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① 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5) 企业合并

①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②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③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6) 企业分立

①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③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④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⑤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3.适用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符合的条件

-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比例；
-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考点 12】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①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②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解释】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

(1) 预缴税款

①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②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3) 非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①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题·判断题】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2020 年）

答案：√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



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018 年）

- A.4 个月
- B.3 个月
- C.6 个月
- D.5 个月

答案：D

解析：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16 年）

- A.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 B.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 C.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D.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案：ABCD

【例题·判断题】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7 年）

答案：√

解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